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出会议通知，2018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董事 7 名，分别为：万峰、申屠献忠、陈砚、邝志刚、张汉斌、程虹、刘佳勇。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宜不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陈砚先生属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董事陈砚先生属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